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47	2,114
收益成本		<u>(1,017)</u>	<u>(925)</u>
毛利		1,330	1,189
其他收益		16	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	(11)
行政開支		<u>(21,260)</u>	<u>(18,652)</u>
經營虧損		(20,219)	(17,235)
融資成本		(710)	(1,871)
可換股債券之結算收益		<u>-</u>	<u>39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929)	(18,713)
所得稅抵免	5	<u>749</u>	<u>-</u>
期間虧損	6	<u>(20,180)</u>	<u>(18,713)</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367)	(15,606)
非控股權益		<u>(1,813)</u>	<u>(3,107)</u>
		<u><u>(20,180)</u></u>	<u><u>(18,713)</u></u>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7	<u><u>(1.91)</u></u>	<u><u>(1.83)</u></u>
攤薄 (每股港仙)	7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6	(20,180)	(18,71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809)</u>	<u>(1,09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3,989)</u></u>	<u><u>(19,808)</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126)	(16,068)
非控股權益		<u>(17,863)</u>	<u>(3,740)</u>
		<u><u>(53,989)</u></u>	<u><u>(19,80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368	15,855
投資物業		1,366,571	1,404,34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281	13,648
發展中待售物業		580	597
遞延稅項資產		8,400	7,821
		<u>1,404,200</u>	<u>1,442,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2	3,567
發展中待售物業		125,149	126,432
待售物業		29,523	31,0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12	11,4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04	145
可收回稅項		89	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8	11,625
		<u>179,267</u>	<u>184,4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995	37,838
計息借貸		11,581	5,44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151	178
應付董事款項		677	261
應付稅項		329	316
		<u>49,733</u>	<u>44,03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29,534</u>	<u>140,3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3,734</u>	<u>1,582,63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61
遞延稅項負債		<u>294,016</u>	<u>302,143</u>
		<u>294,016</u>	<u>302,204</u>
資產淨值		<u><u>1,239,718</u></u>	<u><u>1,280,43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96,990	95,707
儲備		<u>557,084</u>	<u>581,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074	676,924
非控股權益		<u>585,644</u>	<u>603,507</u>
權益總額		<u><u>1,239,718</u></u>	<u><u>1,280,43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110	939	1,434	-	803	1,175	2,347	2,114
分部業績	24	14	619	-	657	1,164	1,300	1,17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6	239
未分配開支							(21,535)	(18,652)
經營虧損							(20,219)	(17,235)
融資成本							(710)	(1,871)
可換股債券之結算收益							-	393
除稅前虧損							(20,929)	(18,713)
所得稅抵免							749	-
期內虧損							(20,180)	(18,71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772	3,567	176,933	179,590	1,366,571	1,404,349	<u>1,547,276</u>	<u>1,587,506</u>
分部負債	-	-	(1,244)	(1,256)	(294,016)	(302,143)	<u>(295,260)</u>	<u>(303,399)</u>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	(57)	-
遞延稅項	<u>806</u>	-
	<u>749</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之通告，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並在深圳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收益之5%至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23	2,68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8,914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0	123
	13,067	2,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18,3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60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61,01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5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已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94,000元）及約港幣零元轉撥自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5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港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000元）。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1,127	1,159
應計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6,801	6,909
銷售物業所收按金	7,721	8,233
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賃按金	35	36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5,927	6,091
法律案件補償撥備	8,662	10,154
其他應付款	6,722	5,256
	36,995	37,83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過期360天以上	1,127	1,159

1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9,896,45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68,327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96,990</u>	<u>95,707</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7,069	95,707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附註)	<u>12,828</u>	<u>1,28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69,897</u>	<u>96,99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828,12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結付獲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發行上述數目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3,07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前董事及股東曾煒麟先生（「曾氏」）（作為原告）向本公司（作為被告）送達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168BC條在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發出之原訴傳票，號碼為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零八年第1059號（「第HCMP 1059/2008號高院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4(i)段。
- (ii) 根據第H.C.M.P. 1059/2008號高院案件授出之法定許可，曾氏以股東身份代表本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上述八名當時之董事（作為第一至第八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號碼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該訴訟」）。原告名稱其後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法庭頒令修訂為本公司的名稱。

簡要而言，此案件涉及八名當時之董事（組成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聲稱彼等就若干決議案及交易違反作為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之受信責任及謹慎行事責任，本公司就損害向上述八名當時之董事提出申索等。

審訊結束前，本公司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達成和解。該訴訟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頒下裁決。其中本公司之一切索償均被駁回，並須支付第一、第二及第七被告之訴訟費用（連同兩位大律師訟費許可證明書）（「裁決」）。

該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4(ii)段。

裁決後，本公司接獲曾先生之申索，要求本公司彌償曾先生就第HCMP 1059/2008號高院案件及該訴訟預付之法律費用。根據本公司尋求之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曾先生彌償上述法律費用。

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該訴訟中第一、第二及第七被告在該訴訟之法律費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承擔就該訴訟及HCMP產生之法律費用估計為港幣20,000,000元，並已就此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盈利預警。

* 應本公司之申請，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發出經修訂頒令，禁止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興」）及／或李燦（香港中興唯一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金額可達港幣40,000,000元。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解除上述禁制令。

**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許可，本公司已就因黃炳煌及／或李燦被指違反根據該訴訟頒令之禁制令而藐視法庭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彼等之原訴傳票。該原訴傳票尚未進行聆訊。基於高等法院編號HCA 771/2009號訴訟的裁決及為節省費用，並無理據繼續該原訴傳票的法律程序。董事認為，有關原訴傳票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黃炳煌及李燦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無法於該案結束前可靠地計量其財務影響。

- (iii) 本公司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就CACV 140/2014的判決向上訴庭遞交上訴（「該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駁回，首被告的上訴費以及第七被告截至本公司撤回該上訴內對其之上訴當日止的費用亦將由本公司支付，而本公司與第二被告之間的訟費則沒有任何命令。

分別就該訴訟及該上訴針對本公司的訟費命令仍待法庭評核，而本公司自身於該訴訟和該上訴中的費用經已悉數支付。董事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訟費命令將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由於被告概無於本公司任職管理層，故董事認為該訴訟及該上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iv)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成發行」）與一名卡拉OK營運商簽訂為期十年之租賃協議，據此，成發行須翻新及連通其東莞商業物業之兩層完整樓層。鑑於未能符合樓宇結構之消防規定，故該卡拉OK營運商未能申請到營運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承租人已在地中國法院就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及補償裝修費及其他經濟損失人民幣4,500,000元向成發行提出數宗法律程序。然而，成發行已就裝修及翻新物業、租金收入損失及其他經濟損失人民幣2,056,000元在地中國法院提出上訴並控告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發行在向承租人索償物業翻新之法院訟案中敗訴，惟成發行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有關案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由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裁定將案件發回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重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發出裁定書，惟各方人士均遞交相關上訴，現仍有待聆訊。因此，成發行與該承租人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此等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在此等法律程序完結前，董事無法可靠計量此等法律程序之財務影響。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香港中興（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編號為高等法院雜項訴訟3278/2013號之原訴傳票。上述原告根據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BC條向高等法院尋求准許代表本公司分別對本公司前主席曾焯麟及執行董事郭慧玟（以下統稱「曾氏夫婦」）就指稱違反受信責任提出索償並要求本公司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上述原訴傳票審訊後，在本公司承諾繼續進行下文第(ix)段所述之第HCA 2471/2008號高等法院訴訟並會通知原告其有關進展後，法院頒令該原訴傳票無限期押後（惟可自由提出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頒令，本公司應向香港中興支付上述原訴傳票之訟費，金額已經協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向第一被告李燦（香港中興前唯一股東）、第二被告黃炳煌（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第三被告香港中興發出傳訊令狀，號碼為第HCA 85/2014號高等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3(ix)段。

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送交予香港中興。香港中興及本公司已分別提交有關抗辯書及回應書。本公司正就是否於上訴被駁回後仍應否繼續採取該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由於第二被告已從本公司辭職，而第一及第三被告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故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案完結前，董事無法可靠計量上述傳訊令狀之財務影響。

- (vii) 深圳市益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益洲」)(作為原告)起訴當中四公司,即鈞濠房地產(深圳)、香港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量子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及惠來縣豪源實業有限公司之訴訟案,聲稱危害原告之權利,案號:(2013)深羅法民二初字第602號。該案已聆訊,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發出判決判定被告勝訴。然而,原告已上訴,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駁回。

董事之意見為此案件對本集團營運無重大影響,但未能評估該案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 (viii) 於羅湖法院發出及存檔針對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之傳票,當中原告深圳益洲向被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追討合共人民幣13,380,000元連同利息。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勒令(其中包括)封存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上限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該傳票之主體事宜尚未進行審訊。

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先前被封存之深圳土地經成發行提供其擁有之物業作擔保後已獲解除。扣押金額仍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經上述解除後,深圳土地之註冊業權已成功轉至深圳棕科名下。

董事認為,該傳票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法於有關傳票最後判決前可靠計量該傳票之財務影響。

- (ix) 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第HCMP 3278/2013號高等法院訴訟授出之頒令,本公司指示大律師修訂編號為第HCA 2471/2008號之高等法院訴訟申索書,該案件有關本公司(為原告)於二零零八年針對其前執行董事及現時之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而提出之訴訟,本公司終止進行對餘下被告之申索。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已提交抗辯書及本公司已提交回應書。訴訟各方短期內將通過調解程序在可能情況下嘗試達成和解。

董事認為,由於曾氏已從本公司辭職及作出承諾不會牽涉於本公司之管理,因此,此高院訴訟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此訴訟在此階段對本公司無財務影響。

- (x)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計算機（「原告」）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及提交之傳訊令狀（「中國傳訊令狀」），起訴鈞濠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深圳）（「第一被告」）、鈞濠集團（「第二被告」）及獨立第三方深圳量子（「第三被告」）（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下文統稱為「該等被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要求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另加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共人民幣3,500,000元之累計利息及訟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3 (xii)(a)段。

該傳票令狀已進行聆訊，原告之申索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判決駁回。然而，原告對前述判決上訴，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聆訊，但尚未頒佈判令。

- (b)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作為一項替代方式，鈞濠集團根據第H.C.A. 294/2014號高院案件向香港中興作為已償還款項及累計利息及費用的收款人提出訴訟（「香港傳訊令狀」）。香港傳訊令狀之審訊日期尚未確定。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此項法律行動將不會繼續，直至中國傳訊令狀審結。

董事認為，中國傳訊令狀及香港傳訊令狀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在其分別之聆訊有最終裁決前，董事並不能可靠地計量中國傳訊令狀及香港傳訊令狀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xi)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143號之案件，香港中興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頒令，香港中興的申索被駁回。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xii) 根據(2014)深羅法民二初字第5103號，深圳益洲（作為原告）向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作為被告）提出代位權訴訟，要求代替深圳量子向鈞濠房地產索取鈞濠房地產欠深圳量子的款項，以履行中國法院的一項判決，其中深圳益洲為原告，針對深圳量子為被告獲得勝訴，深圳量子須償還的人民幣10,280,000.00元。該訴訟之審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惟尚未頒下裁決。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xiii)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238號，深圳量子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該等訴訟已審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裁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駁回。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xiv)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239號，深圳量子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棕科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該等訴訟已審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裁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駁回。

(x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當中原告深圳市量子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子」）狀告被告深圳紅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鈞濠計算機」））、深圳棕科、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及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請求確認（其中包括）目前鈞濠計算機名下之深圳土地部分應屬於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註冊之舊鈞濠計算機，而當中原告聲稱持有其合共11%股權。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上述民事起訴狀僅影響鈞濠計算機（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之權益部分，因此不影響本公司於深圳土地各方面的權益，即使任何有關人士面臨待決訴訟，深圳土地之發展及建築將不受影響，可不受阻礙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深圳全市均經歷「房地產全方位」攀升的態勢，從土地價格至住房銷售，土地拍賣價更創下歷史新高。董事會匯聚了多方努力，利用債券渠道籌集資本，更屬多年來的首次。交易無論在定價、時機、條款、融資安排和架構，對於市場均極具競爭力。集團對於能適逢其會參與這一次房地產升市之中，深感雀躍。

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2,3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本集團之收入乃主要由物業租金收入及銷售物業產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8,3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606,000元）。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8,914,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之一次過開支，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倘除上述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外，本集團之虧損狀況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06,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53,000港元。

3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經濟增長狀況，將大致追隨過去幾年的表現。儘管其他工商業環節的開支勢將削減，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將仍然暢旺。作為一家基礎穩固的發展商，我們深明確保房屋市場茁壯成長相當重要。受惠於龐大的住屋需求，預期物業市場將繼續平穩健康發展。

中國經濟結構正面臨眾多壓力，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旨在促進中國向高增值型經濟的過渡。現正大力推動發展的物聯網，將繼續為經濟擴張提供動能。更重要者，該等政策措施不再以增長率為焦點，而是強調增長的質量，以期達致更均衡的發展水平，有利於長期經濟繁榮，幫助激發企業精神和建立創新能力。董事會已積極研究參與在華南地區的鼓勵創業計劃。集團將全力以赴開拓業務範疇至全新服務或市場，以配合中國不斷演進的消費趨勢。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6,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25,000元），其中大部份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179,2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401,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9,7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36,000元）。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1,583,4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6,671,000元）及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港幣11,5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3,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此等借貸應計之利率介於每年1.5%至每月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之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5 發行酬金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12,828,125股股份以每股發行價港幣0.320元配發及發行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由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所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費用。

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期末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期末	<u>969,896,452</u>	<u>96,990</u>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毋須以金融工具作對沖。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4,530,000元之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以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85,000元）之貸款。

9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聘有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名）並委任8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08,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在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亦會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過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操守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衛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培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督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彼等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充份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薪酬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政策、架構及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朝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提名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其內容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獲決議將予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視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提供推薦意見。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